### 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流程

为了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经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制定 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流程如下：

一、核实由购机者自愿提供：所购机具、补贴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一卡通”原件或当地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载有购机者银行账户信息的材料，以及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其他材料。

二、购机者应积极主动配合农机部门做好核实工作，主动将机具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核实。

三、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农机部门负责机具核实、核实材料归档和保存；财政部门会同农机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单台补贴额度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

五、核实一般包含“材料审核、机具核实、人机合影” 等流程环节，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的要求。

1、材料审核。主要审核内容包括：补贴申请表、身份

证、户口本、购机发票、“一卡通”或当地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载有购机者银行账户信息的材料，以及县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其他材料。上述材料要求提供原件。购机发票上需注 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所购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实 际销售价格、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等信息。

2、机具核实。主要核实内容包括补贴机具型号、出厂 编号、发动机号、铭牌等。铭牌所登载信息应清晰完整，不得涂改，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生产企业上传的铭牌一致。

3、人机合影。由核实人员负责拍摄购机者与申请补贴 机具的合影。

六、农机部门应当对核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警示教 育，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